

# 大盘稳、支撑足,外贸全年目标可望实现

面对更加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环境,海关总署11月7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前10个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36.02万亿元,同比增长5.2%,增速较前三季度小幅回调0.1个百分点。

从一季度4.8%的起势,到二季度增速进一步提升至7.3%,再到三季度受短期偶发因素影响,当季进出口增速降至3.9%,海关总署统计司司长吕大良表示,总体来看,我国外贸平稳增长的态势没有改变,随着规模持续扩大、结构不断优化,全年外贸质升量稳目标可望实现。

细看这份“成绩单”,出口向好巩固了外贸稳增长的“底盘”。数据显示,前10个月,我国出口20.8万亿元,同比增长6.7%,增速比前三季度提高0.5个百分点。特别是10月份,单月出口增长11.2%至2.19万亿元,增速创2023年5月以来新高。

对于出口表现,有外国媒体评价称“超出预期”。毕马威联合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最新发布的报告显示,下半年中国企业外贸信心指数为10.3,

处于信心扩张期,出口仍将保持韧性。

在众多出口产品中,机电类的表现依旧最为抢眼。据海关统计,前10个月,机电产品占我国出口比重近六成。其中,船舶、汽车、摩托车出口增速较快,分别增长74.9%、20%、24.6%;家用电器、通用机械设备出口则分别增长16.1%、14.5%,大幅高于同期出口整体增速。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外经济研究部副研究员陈红娜表示,出口在我国经济增长中作用突出,以新质生产力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持续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出口产品附加值和全球竞争力,从而掌握应对风险挑战的主动权。

从“朋友圈”看,作为我国传统贸易伙伴的欧美地区,已出现局部回暖趋势。前10个月,我国对美国进出口同比增长4.4%,增速相比前三季度提升0.2个百分点。

为了分散贸易风险,当前不少外贸企业向非洲、拉丁美洲等新兴市场“进军”。智利车厘子、洪都拉斯白虾、尼加拉瓜

蜂蜜……在关税、物流等多重利好因素拉动下,中拉“跨半球”交往深入推进。

数据显示,前10个月,我国有17.8万家企业与拉美地区开展贸易,同比增加6.9%,推动对拉美进出口增长9.1%,高出我国整体增速3.9个百分点。

同时,当日发布的数据还显示,10月,我国外贸进口1.51万亿元,同比下降3.7%,较上月继续回落3.2个百分点。对此,陈红娜表示,月度进口增速连续波动,一方面受到进口价格、汇率波动等影响,另一方面也表明国内需求仍需进一步提振。

人头攒动的队列、热情推介的展商、不断落地的订单……正在举行的第七届进博会,吸引了全球约3500家企业参展,包括297家世界500强和行业龙头企业,还有来自多国近800个采购团体参与,数量创历史新高。

从“头回客”到“回头客”,进博会“大舞台”生动彰显出中外企业合作的意愿和中国市场蕴含的机遇。

当前,我国外贸发展仍面临一些挑

战,包括全球贸易保护加剧,主要市场增长动能弱、债务负担重,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等,但同时也要看到,随着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接续发力,外贸发展后劲正在凝聚,内需潜力将进一步得到释放。

最新的月度数据已经展现变化:10月份,我国进出口同比增长4.6%,增速较9月份加快近4个百分点;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增速由前三季度的1.3%提高到7.4%;中间品出口增长13.8%,其中电子消费类、基础金属类、纺织及家具类中间品出口分别增长18.9%、24.7%、14.9%……

陈红娜表示,今年还剩下不到两个月时间,政府与企业要共同努力,形成合力。“千方百计抓住年底外贸旺季的宝贵时间窗口,加快释放政策红利,持续提升制度型开放水平,引导企业多元化布局海外市场,深化区域合作领域与范围,注重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做好全年外贸的冲刺与收官。”

(新华社北京11月7日电)

## 建设美丽四川 打造美丽中国先行区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四川——

#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四川移交第二批信访件

华西都市报(四川日报全媒体记者张蒙)11月7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四川移交第二批群众信访举报件247件(来电举报83件,来信举报164件),其中重点关注22件。

从信访举报件中的生态环境问题类型来看(一件举报可能涉及多种问题类型),涉及大气72件、水41件、噪声68件、土壤25件、生态12件、辐射2件,其他类型27件。

从区域分布上看,成都市146件,自

贡市3件,攀枝花市4件,泸州市6件,德阳市9件,绵阳市6件,广元市3件,遂宁市2件,内江市4件,乐山市5件,南充市11件,宜宾市7件,广安市5件,达州市4件,巴中市3件,雅安市8件,眉山市10件,资阳市2件,阿坝州1件,甘孜州2件,凉山州5件,省级1件。所有举报件均已及时移交相关市(州)和省级相关部门处理。

截至11月7日10时,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累计向我省转办群众

信访举报件3272件(来电1711件,来信1561件),其中重点关注243件。各地累计信访举报件为:成都市1914件,自贡市62件,攀枝花市81件,泸州市70件,德阳市123件,绵阳市98件,广元市41件,遂宁市34件,内江市83件,乐山市89件,南充市105件,宜宾市95件,广安市64件,达州市59件,巴中市20件,雅安市62件,眉山市120件,资阳市48件,阿坝州12件,甘孜州10件,凉山州57件,省级25件。

###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值班电话和邮箱

督察进驻时间:10月18日到11月18日

举报电话:028-60595571

邮政信箱:四川省成都市A535号邮政信箱

受理举报电话时间:每天8:00—20:00

##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 为什么要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

### 学习《决定》问答

新华社北京11月7日电《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完善维护国家安全体制机制,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的重要举措。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对国家安全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构建新安全格局,全力防范化解影响我国国家安全的外部风险挑战,取得全方位、历史性重大成就。坚决捍卫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连续挫败外部势力利用台湾、涉疆、涉港、涉藏、涉疫、人权等问题对我攻击抹黑,反渗透反恐怖反分裂斗争卓有成效,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有力回击反制外部势力干涉台湾问题,与11个国家在一个中国原则基础上实现建交、复交。坚定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稳步推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妥善处置周边安全风险,捍卫了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加快构建海外利益保护和风险预警防范体系,多次实施海外公民紧急保护与撤离行动,不断加强共建“一带一路”安全保障,维护海外中国公民、机构和项

目安全。维护粮食、能源、重要资源供给安全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积极参与全球安全治理,有力支持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领域重要议程,深度参与国际安全合作,提出全球安全倡议等安全领域新理念新主张,在全球安全事务中的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显著上升。

当前,影响国家安全的国内外因素相互交织、相互渗透、相互作用、相互加强,涉外国家安全风险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影响日益上升。必须不断提升维护涉外国家安全能力,进一步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

第一,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要统筹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带来的风险挑战。当前,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逆全球化思潮抬头,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明显上升,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全球性问题加剧,我国外部环境和安全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外部打压遏制随时可能升级。历史反复证明,以斗争求安全则安全存,以软弱退让求安全则安全亡。要发扬斗争精神,建立健全周边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健全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机制,健全维护海洋权益机制,坚决顶住和反击外部极端打压遏制,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全力维护党的领导和执政地位,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主义制度,捍卫国家核心利益。

第二,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要统筹开放和安全,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和新发展格局。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与世界关系发生历史性变化。我国已成为1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主要贸易伙伴,是越来越多国家的主要投资来源国,自2017年起连续7年保持货物贸易第一大地位,2023年出口国际市场份额14.2%,连续15年保持全球第一。我国境外资产总额巨大,在外旅游、工作、留学人员数量庞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越是开放越要重视安全”。要强化海外利益和投资风险预警、防控、保护体制机制,深化安全领域国际执法合作,及时协调处置重大涉中国公民和机构安全事件,完善共建“一带一路”安全保障体系,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合法权益,确保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第三,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要统筹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推进全球安全治理。实现民族复兴不仅需要安定团结的国内环境,而且需要和平稳定的国际环境。要继续倡导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全球安全观,推进落实全球安全倡议,积极参与全球安全治理,推动构建均衡、有效、可持续的安全架构,寻求普遍安全最大公约数,推动构建普遍安全的人类命运共同体。

## 今年底实现信息共享!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更高效

新华社北京11月7日电 近年来,医疗救助工作惠及更多患者,但仍存在信息尚未有效协同、共享不及时等情况,影响及时高效救助困难群众。对此,国家医保局、民政部要求尚未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的地区,在2024年年底前建立覆盖有关部门的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共享机制。

这是记者从7日发布的《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共享工作的通知》中了解到的。

通知明确,加强医疗救助信息共享管理,各地各级医保、民政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数据共享需求,并以签订协议等形式明确数据共享清单。

通知还规范了医疗救助待遇享受时限,明确动态调增或调出医疗救助对象均从身份调整之日次月起享受或停止医疗救助待遇。

通知强调,各级医保、民政部门要严格执行信息保密制度,加强对共享信息的安全管理,严格控制信息查询权限,对涉及个人隐私等信息进行加密处理,防止信息泄露。此外,强化基础信息监测及核验,做好信息共享工作衔接,信息共享频次原则上每月不低于1次。